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文直【2021】2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【2021】136号）、州应急管理局《2020-2021年全州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中央补助资金建议的报告》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79万元。该资金列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科目。现将救助资金拨付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金为2021年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）。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

进度，于资金下达3日内提供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三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-2022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巴州应急管理局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全年预算数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9	79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79	79	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<p>目标1：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。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制度规定，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及时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，及时安排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</p> <p>目标2：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。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生活保障，实行分类救助，突出重点，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位，保障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。</p>			中央救助资金79万元，资金实际拨付79万元。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区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	100%	100%	
			冬春救助资金按期下拨率及按规定分担比例完成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冬春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	100%	100%	
			中央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时限	2022年1月15日	按时限已完成	
	成本指标	冬春救助资金按规定标准执行率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	≥95%	60%	部分受灾群众生活未受灾情影响，乡镇一级政府未纳入救助对象。
			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覆盖率	≥95%	60%	部分受灾群众生活未受灾情影响，乡镇一级政府未纳入救助对象。
自然灾害补助受益人数			0.87万人	0.44万人	部分受灾群众生活未受灾情影响，乡镇一级政府未纳入救助对象。	
满意度指数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救助信访比率	≤1%	0		
		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重大负面舆情/事故次数	≤3次	0		
说明	无					

